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管理守則

一、目的：

為使所有供應商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之要求，以增進對社會與環境的責任，並基於互惠合作之原則共同追求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特制訂本供應商管理準則，以資遵循。

二、內容：

(一) 勞工權益：

1. 勞資爭議處理：

供應商應依法尊重所屬員工的勞動人權並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勞資爭議。

2. 尊重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

供應商應尊重所屬員工結社的合法權利，以及籌組、參加工會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集體談判的合法權利。

3. 避免童工：

供應商於任何生產過程中皆不得雇用童工，「童工」是指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或未達該國家或地區最低受雇年齡者，令在法定雇傭學徒工作場所中必須遵守所有法律法規，未滿 18 歲員工不得從事危險作業。

4. 工時和薪資：

供應商應遵守與工時、加班、最低薪資及員工福利有關之勞工法令。

5. 歧視之禁止：

供應商的所有受雇人不應因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種族、殘障、疾病、婚姻狀況、懷孕或政治傾向等與工作能力無關之事項，而招募、薪酬及工作上受到歧視或有其他不平之待遇。

(二) 環境、健康和 safety：

1. 重視環境：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確保廢物、廢氣和污水安全排放。供應商應儘量減少不可再生資源的使用、高效利用所有資源並最大程度減少經營對環境影響。

2. 保護健康和 safety：

供應商應為其員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除提供適當之教育訓練、保護設備並制訂與 safety 及健康有關之管理制度外，並應遵守有關勞工健康和 safety 工作環境之相關法律。

(三) 道德和法律要求：

1. 避免利益衝突：

如供應商與本公司員工之間的任何行為，可能導致該員工應為本公司爭取最佳利益原則相衝突時，則供應商應避免任何類似行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員工支付款項或提供工作機會等行為。

2. 禁止賄賂：

供應商不得為了獲得或維持本公司的任何業務向本公司員工或其親友提供任何形式之賄賂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利益。

3. 公平競爭：

供應商應遵守「公平交易法」及其他有關公平競爭和反壟斷之法令。

4. 營業秘密之保護：

供應商必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管理可能影響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其他客戶及公眾權益之機密資訊，並採取行動防止其被濫用、盜竊、欺詐或不當洩露。

5. 法令遵循：

除本守則提及應遵守之法律標準外，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時，應遵守所有其他相關適用法律，供應商並應建立各項法令遵循制度和控制措施，以推動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本準則之規定。

6. 遵守情形評估：

本公司得對供應商是否遵守本準則之情況進行評估及監督，並得要求未能遵守本守則的供應商應採取補正之行為。

7. 檢舉不當行為：

如供應商於履約過程中發現本公司員工或履行輔助人在與其進行業務經營活動時有不合法或其他不適當的行為，供應商應該向本公司報告以檢舉該不當行為。

8. 遵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規範：

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規範，並承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致力良善之公司治理，並關注社會關係及環境永續議題，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供應商並應盡力配合公司對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所訂之相關規定與要求。

三、違反本準則之效果

供應商如有違反本供應商準則規定，致損害本公司商譽及企業形象時，本公司除提前終止與該供應商之合作關係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四、施行

本準則訂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承諾書

立書人_____ (下稱本公司) 為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崇友實業) 之供應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致力良善之公司治理，並關注社會關係及環境永續議題，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將盡力配合崇友實業對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所訂之相關規定與要求。

本公司已詳閱並承諾將確實遵守「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管理守則」，並願意配合崇友實業之相關措施，如有違反上述規範，願立即改善補正，倘因此而損害崇友實業商譽及企業形象時，崇友實業除提前終止與本公司之合作關係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此 致

崇 友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立書人(供應商)： (簽章)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